

什麼是 生物多样性信用？

文||劉長青

近年來，除了大家熟悉的「碳權」或「碳信用」之外，國際自然金融領域開始出現另一個新名詞：生物多样性信用，英文稱為 Biodiversity Credit 或 Bio-Credit。簡單來說，是當一個地方的自然環境因為保育或復育行動而變得更好時，這樣的「變好」不能只是憑感覺說說，而是要透過科學方法記錄、驗證，就有機會成為吸引企業投資，或引入更多資金支持自然保育的依據。

補足碳信用的盲區

如果說碳信用主要關心的是「減少多少溫室氣體」或「吸收多少碳」，那生物多样性信用關心的則是：一個地方的棲地有沒有變好？原生物種有沒有增加？森林、濕地、溪流或草地的生態功能有沒有恢復？這些原本不容易被資本市場看見的自然價值，是否能被更清楚地描述，並吸引資金投入保育與復育工作？

這個概念的興起，和過去 20 多年碳信用交易市場的經驗有很大關係。碳信用的優點是清楚、可計算，也因此能吸引企業與投資人參與。但碳市場也讓我們看見一個問題：如果環境治理只看「碳」單一指標，可能會忽略生態的複雜性。例如，一片單一樹種的人工林也許能增加碳匯，卻未能提供多樣的棲地環境、提升生物多样性。

因此，生物多样性信用嘗試把注意力從單一碳指標，擴大到整個生態系統。它不只問

吸了多少碳，也問這個地方是否更健康、更有生命力、更能提供多樣的生態系統服務（Ecosystem Services）。

生物多樣性信用的定義

依Biodiversity Credit Alliance (BCA) 對生物多樣性信用的定義：「生物多樣性信用是一種憑證，經過量測與證據支持的、具有持久性並且外加於原本情況的正向生物多樣性成果。」

這個定義有幾個重要關鍵。第一，生態改善成果是可以被證明的，不只是口號或形象宣傳。第二，成果必須是「外加性」，意思是如果某件事本來就會發生，或只是法律本來就要求的工作，就不應該被拿來發行信用。第三，成果必須能維持一段時間，而不是短暫改善後很快消失。

自然保育與棲地修復需要長期而穩定的資源，但公共預算與慈善捐助往往有限，難以支撐大規模、長時間的行動。若制度設計得宜，生物多樣性信用有機會引導更多私人資金投入自然領域，例如復育退化森林、改善溪流棲地、恢復濕地功能、保護瀕危物種或支持在地社區長期參與保育工作。

不過，生物多樣性信用也伴隨風險。若制度設計不夠嚴謹，它可能變成新的漂綠工具。企業可能一邊造成自然損失，一邊購買信用，藉此宣稱自己支持生物多樣性。這樣

的做法不但無助於生態改善，還可能削弱社會對自然金融工具的信任。

全盤考量的必要

因此，國際上越來越強調「高完整性」原則。一個可信的生物多樣性信用制度，必須清楚說明原本的生態狀態是什麼、改善了哪些項目、如何監測、誰來驗證、成果能維持多久，以及是否避免同一成果被重複計算，同時，也不能忽略在地社群的參與與權益。

綜整上述，生物多樣性信用並不是簡單地替自然「標價」，也不是把一片森林或一種動物變成商品。生物多樣性信用是一種讓「正向生物多樣性成果」被衡量、被驗證、也被資金支持的制度工具。它真正重要的地方，在於讓自然恢復的價值進入政策、企業與社會決策之中，同時讓資金流向對生態有實質幫助的地方，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棲地復育與生態系統功能恢復，並讓人與自然的關係重新被修補。

評量制度需要在地化

臺灣擁有豐富且多樣的生態系統，每個生態系統都有不同的物種組成與環境條件，不可能只用一個簡單數字完全代表。因此，未來若臺灣要發展生物多樣性信用制度，不能只是直接複製國外的制度，而需要建立符合臺灣生態環境、土地制度與社會條件的方法學與制度。